

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初選報名流程說明

報告人：九德國小 輔導主任 曾俊凱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初選報名

採用線上報名系統

承辦學校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 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
-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
-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初選-重要日程

時間	辦理項目
2/12(三)至2/18(二) 17點前	學生或其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線上登錄初選報名資料
2/21(五)至3/4(二)	就讀學校完成初選報名資料檢核、校內審查及 團體報名作業 （收件 繳費、寄件 ）（不開放個別報名）
3/19(三)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自行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
3/21(五) 12:00	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布試場位置圖（不開放看試場）
3/22(六)	國小資優鑑定初選
4/7(一) 17:00前	1. 初選成績公告 2.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 初選結果通知單
4/9(三) 11:30前	初選成績複查（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向 鑑定試場 之學校 輔導室 提出複查申請）

國小資優鑑定初選重要日程



初選

一、學生報名資格

● 報名資格：

組別	條件一	條件二
甲組 二升三年級	二年級上學期學校舉辦之國語文、數學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推薦(填寫觀察推薦表)
乙組 四升五年級	四年級上學期學校舉辦之國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扣除已取得資優學生身分者)	★教師推薦(填寫觀察推薦表)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

※實驗教育(含在家自學)學生需於簡章公告後，參加113學年度上學期設籍學校舉辦之最近一次定期評量，評量結果符合上述規定，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名額採外加計算)

一、學生報名資格

- 雲端校務系統-教務處-註冊組-成績綜合管理-定期評量-定期評量-匯出Excel檔(不含平時成績)

成績綜合管理- 成績查詢 學生成績管理、成績單等 [根目錄](#) > [教務處](#) > [註冊組](#) > [成績綜合管理](#)

定期評量 成績繳交狀況 成績輸入 學期成績 成績檢查 評語庫管理 排除名單 平時成績

113學年第1學期 一年一班 第1階段 定期評量 列印 匯出 Excel 檔

☐ 加權運算 ☐ 套用排除名單 ☐ 顯示個人平均 ☐ 顯示名次

☐ 顯示調出及畢業學生 ☐ 顯示各科平均 ☐ 列印老師簽章欄

臺中市九德國民小學 113學
年第1學期一年一班第1階段
定期評量列表

- 至教育局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下載成績篩選程式

[連結](#) 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篩選程式
暨報名相關表件 [↗](#)

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初選報名(一)-1

-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以下稱法定代理人)自行線上報名：

2月12日(星期三)至2月18日(星期二)17:00報名截止

- 註冊
 - 填寫基本資料及法定代理人觀察推薦表(線上點選)
 - 上傳數位證件照(清晰、6個月內、大頭照)
 - 選填鑑定試場(排序)
 - 核對報名表及法定代理人觀察推薦表
- 如報名人數過多，以電腦抽籤決定鑑定地點。(以列印之鑑定安置報名表所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初選報名(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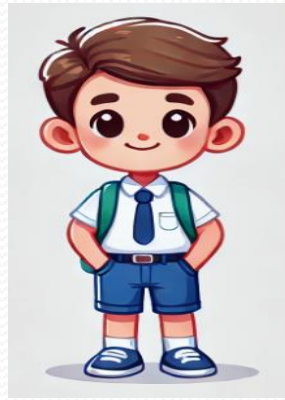
證件照**錯誤**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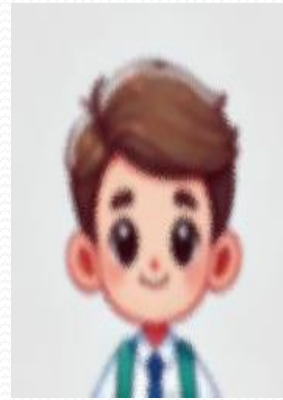
照中照



不符合年齡



全身或半身照



照片模糊



多人合照或臉過小

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初選報名(二)

-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線上報名時，資料送出後，系統即鎖定資料，若欲修改資料：
步驟1：由就讀學校至系統進行資料解鎖
步驟2：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需至系統重填資料並送出

□ 線上系統操作，由松盟公司說明。

三、學校初選團體報名(一) -1

- ※ 學校初選團體報名，2/21(五)至3/4(二)
-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2月21日(五)上午10時後
 1. 列印紙本報名表(附件一)
 2.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九，如非法定代理人始需填寫)
 3.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附件四)
- 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五)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附件二)及可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學校初選團體報名(一) -2

※學校初選團體報名，2/21(五)至3/4(二)

-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自行列印可用白色A4影印紙，學校(如教師觀察推薦表)，請分顏色：
 - 甲組學生請用淺黃色 A4影印紙
 - 乙組學生請用淺藍色 A4影印紙
- 導師、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填寫及簽名確認

三、學校初選團體報名(二) -1

※ 繳回之學生報名表上如有塗改：

- 方式1-特推會以有塗改蓋章報名表進行審核：
 - 修正處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推薦學校以下欄位請全數核章完畢。
 - 就讀學校承辦人至報名系統修正資料，並重新列印修正後報名表（**僅需**加蓋承辦人職章），置於原報名表上。

三、學校初選團體報名(二) -2

※ 繳回之學生報名表上如有塗改：

● 方式2-特推會以新列印報名表進行審核：

- 就讀學校承辦人先至報名系統修正資料，確認修正處與系統相符後，重新列印修正後報名表，交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確認後重新簽名。
- 特推會以新報名表進行審核，並於其他欄位核章。

初選報名-重要提醒

報名系統開啟

2/12 (三)

報名系統關閉

2/18(二) 17:00

2/21 (五)

3/4 (二)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線上報名

系統分配
鑑定地點

就讀學校團體報名
(收件、繳費、寄件)

資料送出後，系統即鎖定資料

~若學生欲修改資料~

1. 由各就讀學校至系統進行資料解鎖
2.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需至系統重填資料並送出

1. 鑑定地點已由系統分配，無法修改。

2. 學生資料有誤，由各就讀學校至系統進行修改。

※此階段就讀學校無直接修改資料權限，僅可解除鎖定

三、學校初選團體報名(三)-1

● 就讀學校特推會審查學生鑑定報名資格。

1. 鑑定安置報名表(系統印出)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就讀國民小學	臺中市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 _____ 年 _____ 班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O) _____ (H) _____	手機	
	通訊地址			
	鑑定試場	(若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由系統抽籤，並以列印報名表載明之鑑定試場為準)		
學生簽章	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推薦學校學生導師填寫(請勾選)	二年級上學期學校舉辦之國語文、數學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 是 ☐ 否			
導師簽章	註冊組核章	輔導室核章		
學校逐級核章				
推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	☐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報名初選文件審查	1.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附件四) 2. 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五)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 4.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5.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九；如非法定代理人處理鑑定安置事宜，始需檢附此文件)			
特推會核章				

備註：鑑定初選報名資料請依序用釘書機裝訂。

2.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系統印出)(非法定代理人始需填寫)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學生 _____ 之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需列出)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資優鑑定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鑑定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有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及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三、學校初選團體報名(三)-3

- 就讀學校**特推會**審查學生鑑定報名資格。

3.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系統印出)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資賦優異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表現特質		完全 不符	小部分 符合	部分 符合	大部分 符合	完全 符合
1.幼年時便具閱讀能力，對感興趣的主題會主動學習。		☐	☐	☐	☐	☐
2.對感興趣的主題能投入較多專注力從事相關的活動。		☐	☐	☐	☐	☐
3.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的孩子。		☐	☐	☐	☐	☐
4.學習速度快，並且很快就能想起學過的東西。		☐	☐	☐	☐	☐
5.與同儕相比擁有不尋常的記憶能力與空間概念。		☐	☐	☐	☐	☐
6.不喜歡一成不變和反覆的練習，常對普通課程感到無聊。		☐	☐	☐	☐	☐
7.重點歸納能力佳，並能由其中分辨出類似與相同的差別。		☐	☐	☐	☐	☐
8.與同儕相比具有較高的計劃、問題解決和抽象思考能力。		☐	☐	☐	☐	☐
9.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10.喜歡獨自完成任務，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11.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很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	☐	☐	☐	☐
12.對於問題常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一般智能資優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乙組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章		填表日期：114 年		日期

- 如非法定代理人簽署報名表件，需簽署並檢附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初選

三、學校初選團體報名(三)-4

3. 教師觀察推薦表(甲組黃色、乙組藍色)

附件五-甲組(二升三年級,請用淺黃色A4紙列印)

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民小學 年 班
表現特質		完全 小部份 部份 大致 完全 不符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入學後便具閱讀能力,對感興趣的主題會主動學習。		☐ ☐ ☐ ☐ ☐
2.對感興趣的主題能投入較多專注力從事相關的活動。		☐ ☐ ☐ ☐ ☐
3.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的孩子。		☐ ☐ ☐ ☐ ☐
4.學習速度快,並且很快就能想起學過的東西。		☐ ☐ ☐ ☐ ☐
5.與同儕相比擁有不尋常的記憶能力與空間概念。		☐ ☐ ☐ ☐ ☐
6.不喜歡一成不變和反覆的練習,常對普通課程感到無聊。		☐ ☐ ☐ ☐ ☐
7.重點歸納能力佳,並能由其中分辨出類似與相同的差別。		☐ ☐ ☐ ☐ ☐
8.與同儕相比具有較高的計劃、問題解決和抽象思考能力。		☐ ☐ ☐ ☐ ☐
9.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10.喜歡獨自完成任務,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11.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很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 ☐ ☐ ☐ ☐
12.對於問題常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觀察期 (三個月以上)	年 月 日 ~ 觀察期(三個月以上)	
觀察推薦 教師簽章	導師簽章	填表日期 114 年 月 日期

附件五-乙組(四升五年級,請用淺藍色A4紙列印)

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民小學 年 班
表現特質		完全 小部份 部份 大致 完全 不符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入學後便具閱讀能力,對感興趣的主題會主動學習。		☐ ☐ ☐ ☐ ☐
2.對感興趣的主題能投入較多專注力從事相關的活動。		☐ ☐ ☐ ☐ ☐
3.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的孩子。		☐ ☐ ☐ ☐ ☐
4.學習速度快,並且很快就能想起學過的東西。		☐ ☐ ☐ ☐ ☐
5.與同儕相比擁有不尋常的記憶能力與空間概念。		☐ ☐ ☐ ☐ ☐
6.不喜歡一成不變和反覆的練習,常對普通課程感到無聊。		☐ ☐ ☐ ☐ ☐
7.重點歸納能力佳,並能由其中分辨出類似與相同的差別。		☐ ☐ ☐ ☐ ☐
8.與同儕相比具有較高的計劃、問題解決和抽象思考能力。		☐ ☐ ☐ ☐ ☐
9.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10.喜歡獨自完成任務,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11.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很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 ☐ ☐ ☐ ☐
12.對於問題常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觀察期 (三個月以上)	年 月 日 ~ 觀察期(三個月以上)	
觀察推薦 教師簽章	導師簽章	填表日期 114 年 日期

三、學校初選團體報名(四) -1

- 繳交報名鑑定費用（每人新臺幣800元整）予就讀學校，並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
- 繳費證明格式-各校繳費證明表格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下載
- 簡章-拾、注意事項四：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免收報名費、複查費用。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校受理學生報名時自行查驗正本，影本請留校備查。

三、學校初選團體報名(四) -2

● 繳費證明格式-

收據 (存根聯)	收據 (收執聯)
茲收到 年 班 同學報名臺中市	茲收到 年 班 同學報名臺中市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初選報名費 新臺幣捌佰元整 (NT/800元)。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初選報名費 新臺幣捌佰元整 (NT/800元)。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本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戳章與收款人章無效※	※本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戳章與收款人章無效※
裁切線	
收據 (存根聯)	收據 (收執聯)
茲收到 年 班 同學報名臺中市	茲收到 年 班 同學報名臺中市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初選報名費 新臺幣捌佰元整 (NT/800元)。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初選報名費 新臺幣捌佰元整 (NT/800元)。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本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戳章與收款人章無效※	※本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戳章與收款人章無效※

三、學校初選團體報名(五)

- 每名學生繳交報名表件及費用：
 - 報名表(法定代理人報名系統印出並簽名確認)
 -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九，倘非法定代理人，始需填寫且一併檢附)
 -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
 - 教師觀察推薦表(甲組黃色，乙組藍色)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附件二，無則免付)
(每生上列資料依序排列，並用釘書機於左上角裝訂)
 - 鑑定費用(每人新臺幣800元整)

三、學校初選團體報名(六)-1

- 資料收件完成，請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資料檢核結果並列印初選團體報名繳費單，且於3月3日(星期一)前完成繳款。(臨櫃繳款、匯款、ATM轉帳，擇一方式進行繳款)

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初選 團體報名費【ATM轉帳資訊】

繳費學校：九德國小

承辦學校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鑑定類別	初選
轉入銀行	004 臺灣銀行
轉入帳號	73075100647435
繳費期限	2025/3/3
轉入金額	NT\$ 800 元整

1. 請務必在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若超過繳費期限系統將鎖住無法再進行繳費。
2. 每所學校皆有專屬轉入帳號，請勿使用他校帳號進行繳費。
3. ATM轉帳產生之手續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自行支應。
4. ATM轉帳後請確認交易成功並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

三、學校初選團體報名(六)-2

至各金融機構匯款(九德國小)至烏日區農會
報名九德國小需2/27(星期四)前匯款

- 請勿使用個人網銀帳戶及ATM轉帳，以免對帳困難

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初選 團體報名費【至各金融機構匯款資訊】

繳費學校：九德國小

承辦學校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鑑定類別	初選
解款行 (受款行)	臺中市烏日區農會 8760014
收款人戶名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
收款人帳號	87601040094259
匯款期限	2025/2/27
匯款金額	新台幣 捌 佰 元整

- 請務必在匯款期限內完成繳費，若超過匯款期限系統將鎖住無法再進行繳費。
- 請至各金融機構依上述資訊填寫匯款單，匯款手續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自行支應。
- 匯款完成後請妥善保存匯款證明。

初選

三、學校初選團體報名(七)

- 繳款完成入帳後，才可下載團體報名表單「初選團體報名表」及「信封封面」
- 3月4日(星期二)前將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請分甲、乙組，並依名冊序號排列。

附件七-乙組(四升五年級，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就讀學校於線上報名系統以淺藍色A4紙列印)

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初選報名乙組學生名冊

鑑定試場：_____

序號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備註
				年	月	日		
1								
2								
3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學校逐級核章

※各就讀學校於團體報名時，因繳交報名費及寄送報名表件所生之相關費用(如手續費、郵資等)，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自行支應。(簡章上有標註)

四、初選鑑定入場證(一)

-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3月19日(星期三)**起，
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
鑑定當日自行攜帶至鑑定試場，**不另寄發**。
- 測驗日期及時間：**114年3月22日(星期六)**
- 測驗地點：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

四、初選鑑定入場證(二)

附件三-甲組（二升三年級，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鑑定入場證	*鑑定日期：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鑑定時間表：報到時間及各節詳細鑑定時間 於系統列印之初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
數位證件照 入場證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鑑定地點：_____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定須知

- 1.試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五、鑑定初選結果

- 4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鑑定初選結果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暨各承辦學校網站。
- 公布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請於5月23日(星期五)前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不另行寄發，遺失亦不予補發)，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妥善留存。

六、初選成績複查

- 參加鑑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於**4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親至承辦學校輔導室**現場申請成績複查**，不受理郵件或通訊申請。
-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回覆表」(附件六)，並檢附鑑定結果通知單，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妥35元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相關資料)。
-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
- 複查結果採書面通知。

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初選報名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以上報告完畢
謝謝您的聆聽